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年，振兴区绩效管理工作基本树立了绩效理念，同时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通过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绩效监控，监督各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并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用财要问效，无效要问责，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我区各部门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增强了财政管理和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在2017年的预算绩效编制工作和执行中监督应该继续加强该项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和严肃性。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对2017年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二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财政部门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时，通过规范格式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明确各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的顺利实施。一方面，加强绩效监控管理。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项目支出跟踪监控，并进行汇总分析。另一方面，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向区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报告。